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告知書

### 【串流視訊盒 ( OTT TV ) 服務】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下稱「本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下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茲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串流視訊盒(OTT TV)服務(下稱「本服務」)相關業務。
- (二) 本公司、市調單位、業務合作、委託或授權廠商對於使用服務行為之調查、統計、分析、影音及商品服務推薦及其商業利用。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四)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五)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 (六) 帳務管理、會計及相關服務。
- (七) 電子發票服務。
- (八) 資(通)訊服務。
- (九)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十)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一)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十二)行銷業務 ( 包含關係企業、業務合作、委託或授權廠商、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 )。
- (十三)信用卡、現金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十五)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
- (十六)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就台端/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於申裝書、委任/授權書及合約書等文件所填寫、訂購本服務或使用其他相關服務及台端進線本公司客服專線語音紀錄、營銷方案之參與、抽獎/贈獎活動之參與、使用意見回傳之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年齡、性別、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通訊資料、金融卡、信用卡卡號、付款紀錄等相關資訊、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偏好的影音類型、其他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等。
- (二)使用服務行為資料:包括台端於訂購本服務時，在系統上產生的相關紀錄，包括 IP 位址、使用時間、瀏覽位置、瀏覽及點選、訂閱紀錄等；及使用本服務瀏覽、查詢、點看、收視 OTT TV 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期間內。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以本公司公告區域為準。惟主管機關禁止者，不在此限。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本公司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本公司之協力廠商、委託或授權業者(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
- (四)方式：
  1. 本公司將以臚列如下之必要的方式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目的：
    - (1) 為利本公司管理帳戶，將建立台端之客戶 / 會員資料。

- (2) 為台端提供裝機、復機、移機、拆機、換機與維修服務。
  - (3) 以台端的各項聯繫方式與台端進行業務聯繫，或通知台端與本服務有關之資訊，或回覆台端的提問、申訴案件。
  - (4) 以台端的各項聯繫方式提供台端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本公司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所共同推出之服務方案，及/或其他更適合台端的服務方案等。
  - (5) 寄送帳單 / 催繳訊息至台端的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藉由電話/簡訊通知台端有關繳費 / 催繳之資訊 / 金融機構授權扣款作業。
  - (6) 本公司自行分析或委託第三方分析台端的個人資料(包含使用服務行為)以優化本公司提供給台端的各項服務，並可能依分析結果向台端推薦適合台端的服務 / 產品 / 影音加值服務。
  - (7) 本公司自行分析或委託第三方分析台端的個人資料，並以無法識別台端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統計數據、趨勢或結果，作為本公司內部改善服務參考、行銷規劃或提供給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作為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參考，或提供給本公司的合作廠商作為商業判斷的依據。
  - (8) 本公司將視台端申裝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業者產品/服務的情況，將台端於本服務的訂戶戶號、訂戶編號等個人資料或消費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合作業者或與台端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業者其他產品/服務的訂戶編號、智慧卡編號、服務申請人個人資料或消費資料等建立連結。
  - (9) 本公司可能與第三人共用記錄有關使用者且已經過分組蒐集的資料，這些資料在經過分組及去識別化後，不再反映或指向某個特定的可被辨識的使用者，無涉個人資料。
  - (10) 調查與權利行使，及違約行為的預防。
2. 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僅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 (1)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 (2) 為免除台端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台端行蹤不明時，將台端的聯絡方式提供給依法有權得知之第三方。
  - (3)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台端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台端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台端的身分。
  - (4) 依法經台端同意者。
  - (5) 有利於台端的權益。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等權利，其行使方式及收費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
- (三) 當本服務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台端有權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台端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 (四) 如台端認為本公司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會先行檢視是否確有違法情形，並回覆台端結果。
- (五) 台端同意收到任何與本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簡訊/電子郵件，其內容可能包括服務說明、帳號管理資訊、電子報、商品訂購訊息之通知、行銷活動/優惠訊息、廣告資訊等。如台端不同意收到本公司的行銷資訊，台端有權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
- (六) 如台端要行使上述各項權利，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00-258。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完整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隨時依營運需求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修訂後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並於公告後立即生效。本公司得另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